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3-001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达集团")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	是	21,500,000	9.96%	3.12%	2021年10月28日	2023年1月5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合计		21,500,000	9.96%	3.12%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	215,939,596	31.30%	190,285,000	88.12%	27.58%	190,285,000	100.00%	3,680,140	14.34%
赵满堂	36,189,200	5.25%	35,370,000	97.74%	5.13%	35,370,000	100.00%	0	0.00%
三河华冠资源技术有限公司	28,585,723	4.14%	0	0.00%	0.00%	0	0.00%	0	0.00%
赵庆	19,270,650	2.79%	19,200,000	99.63%	2.78%	19,200,000	100.00%	0	0.00%
王小荣	863,400	0.13%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300,848,569	43.60%	244,855,000	81.39%	35.49%	244,855,000	100.00%	3,680,140	6.57%

注:上述"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系首发后限售股数量,不存在被司法冻结的情况。

二、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和追加担保能力,其总体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3-002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3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8名,实际参加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赵庆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修订后的《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详见2023年1月7日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开展2023年度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开展2023年度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2023年1月7日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开展2023年度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详见2023年1月7日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月7日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3-003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2023年度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期货期权交易的品种只限于在合法合规的境内、外期货交易场所交易的白银、黄金、铜、铅、锌、镍等有色金属以及公司现货业务涉及的相关的期货期权品种。

2、本次套期保值业务投入资金(保证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

3、通过期货期权套期保值操作可以规避公司业务产品的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但具体交易中也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相关风险,公司将积极落实相关风险防控措施,防范交易风险。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6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2023年度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下同)2023年度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保证金开展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套期保值工作小组在上述资金额度范围内根据公司业务情况、实际需要择机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及必要性

套期保值是资源类企业规避价格风险的基本应用工具。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目的是充分利用期货期权工具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和防范主要产品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锁定预期利润或减少价格下跌造成的损失,符合公司日常经营之所需,存在必要性。本次套期保值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根据全年金属计划产量及相关保证金规则确定了拟投入资金额上限,并将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本次套期保值业务满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套期保值业务条件,会计核算将按套期保值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二、本次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1、交易品种:只限于在合法合规的境内、外期货交易场所交易的白银、黄金、铜、铅、锌、镍等有色金属以及公司现货业务涉及的相关的期货期权品种。

2、拟投入资金与期限:本次套期保值业务投入资金(保证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交易方式:仅限于在合法合规的境内、外期货交易场所进行交易,风险等级较低。

4、资金来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套期保值业务,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5、授权: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套期保值工作小组在上述资金额度范围内根据公司业务情况、实际需要择机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

6、其他:本次套期保值业务根据建立头寸所对应的每日结算价进行资金方面的准备,并按照期货交易所相应的结算价格或开平仓价格进行清算。

三、本次套期保值业务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1月6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2023年度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审批权限属于公司董事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准备情况

公司已成立套期保值工作小组,配备了投资决策、业务操作、风险控制等专业人员,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按照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具体工作。

(二)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为目的,主要为有效规避主要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带来的影响,风险等级较低,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1、市场风险:期货市场行情变化较快,可能会发生期货价格与现货价格走势背离或市场大幅波动等风险。极端行情下,期货价格若频繁的触及涨跌停板,期货交易失去连续性。因市场极端波动而被交易所强制减仓,将导致公司部分期货头寸提前了结,对应的原有被套保的部分基础资产将失去套保效用,重新面对现货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2、流动性风险:主要包括两方面:(1)市场流动性风险。由于市场交易不活跃或市场中断,无法按现行市价价格或与之相近的价格平仓所产生的风险;(2)现金流动性风险。套期保值交易采取保证金制度及逐日盯市制度,存在因投入过大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及因保证金不足、追加不及时被强平的风险。

3、信用风险:由于交易对手不履行合约而导致的风险。

4、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5、操作风险:因内部控制不当等原因,导致操作不当而产生的意外损失。

6、法律风险:公司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时,存在交易人员未能充分理解交易合同条款和产品信息,导致经营活动不符合法律规定或者外部法律事件而造成的风险。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公司原材料和产品价格波动风险。公司的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在合法合规的境内、外期货交易场所交易的白银、黄金、铜、铅、锌、镍等有色金属以及公司现货业务涉及的相关的期货期权品种合约,不进行以逐利为目的的任何投机交易。公司套期保值业务选择的交易场所和交易品种市场透明度大,成交活跃,流动性较强,成交价格和结算价格能充分反映衍生品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严格控制期货价格波动风险,在套期保值过程中设立止损线。

2、公司将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同时加强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不得超过公司董事会批准的保证金额度。套期保值方案的拟定将充分考虑期货合约价格波动幅度,设置合理的保证金比例和止盈止损点位等;持仓过程中,将与期货经纪公司保持密切联系,持续关注期货账户资金风险和保值头寸价格变动风险,做好追加保证金准备。公司留存一定比例的风险备用金用于保证当期套期保值过程中出现亏损时及时补充保证金,避免因期货账户中资金无法满足和维持套保头寸时出现现金流动性风险。公司还将根据生产计划合理选择保值月份,避免出现市场流动性风险。

3、期货交易所已具有完善的风险管理、控制制度,期货期权交易由交易所担保履约责任,几乎不存在信用风险。另外公司将选择与资信好、业务实力强的期货经纪公司合作,以避免发生信用风险。

4、设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品种范围、业务流程、授权制度、财务核算、管理机构及责任人、风险管理制度及应急处理预案控制、信息隔离措施、信息披露等作出明确规定,加强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

6、加强对国家及相关管理机构相关政策的把握和理解,及时合理地调整套期保值思路与方案。

五、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本次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是以规避和防范主要产品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降低主要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为目的。公司制定了《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套期保值业务品种范围、业务流程、授权制度、财务核算、管理机构及责任人、风险管理制度及应急处理预案控制、信息隔离措施等作出明确规定,能够有效保证套期保值业务的顺利进行,并对风险形成有效控制。同时,公司配备了相关专业人员开展具体工作,且公司具有与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相匹配的自有资金。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规定,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审慎操作。综上,公司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是切实可行的,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是有利的。

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通过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充分利用期货期权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和防范主要产品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

2、拟采用的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实施的《企业会计准则》《商品期货套期业务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进行套期保值的会计核算。确保套期工具(期货与期权)与被套期项目(白银、黄金、铜、铅、锌、镍等有色金属以及公司现货业务涉及的相关的期货期权品种)的套期关系高度有效(保证现货与期货期权在品种、规模及时间上相匹配)。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含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下同)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制定《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明确了业务流程、授权制度、风险防控和管理等内部控制程序,对公司控制期货期权风险起到了保障的作用。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能有效规避和防范主要产品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充分利用期货期权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降低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2023年度按照相关计划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

八、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关于开展2023年度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七日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3-002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未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月6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月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6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6日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路1601号海洋王科技楼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经过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陈艳女士主持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6人,代表股份26,914,4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513%。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0人,代表股份25,793,5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076%;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120,8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37%;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8人,代表股份1,662,4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3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914,4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662,417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姓名:张鑫、贺晴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7日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3-004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并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并补选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选举公司董事长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选举李彩芬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选举公司副董事长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选举陈艳女士、杨志杰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情况

补选李彩芬女士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补选后委员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次补选完成后,战略委员会成员如下:

李彩芬(召集人)、陈艳、杨志杰、邱良杰、王春、胡左浩。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7日

附件:

(一)李彩芬女士简历

李彩芬,女,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在蛇口三洋LED厂、深圳蛇口开发科技公司、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职。1996年6月加入本公司,历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副总经理,海洋王(东莞)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现任公司名誉董事、海洋王(香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李彩芬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406,5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21%,与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

经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李彩芬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陈艳女士简历

陈艳,女,1974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在重庆仪表材料研究所任职;2001年2月起在深圳市海洋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工作,历任销售秘书、销售部经理、销售支持部副总监、监事、人力资源部总监、总经理特别助理;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董事、轮值总裁。

陈艳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1,4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47%,与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

经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陈艳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杨志杰先生简历

杨志杰,男,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在湖北荆襄化工集团子弟中学、湖北荆襄化工集团物资公司任职;2001年6月起在深圳市海洋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工作,历任销售工程师、服务部经理、服务中心主任、网电事业部副总经理、网电事业部总经理、总经理特别助理、监事;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轮值总裁。

杨志杰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4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47%,与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

经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杨志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3-003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1月6日在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路1601号海洋王科技楼6楼会议室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12月30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书面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由李彩芬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表决,本次董事会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并补选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李彩芬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时补选李彩芬女士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补选后委员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同意:11票,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表决权的100%;

弃权:0票;

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陈艳女士、杨志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同意:11票,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表决权的100%;

弃权:0票;

反对:0票。

备查文件:

1.《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3-002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12月30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23年1月6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主持,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朱共山先生、朱钰峰先生、孙玮女士、舒桦先生、马君健先生、张强先生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3-003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集成")拟与江苏苏能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能光伏")签署《合资协议》,双方共同投资成立合资销售平台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具体公司名称待定,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双方均以现金出资,其中合肥集成认缴出资人民币2,550万元,持有51%股份;苏能光伏认缴出资人民币2,450万元,持有49%股份。合资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共山先生间接控制协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HK.03800)23.65%股权,协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控制江苏苏能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故江苏苏能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2023年1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朱共山先生、朱钰峰先生、孙玮女士、舒桦先生、马君健先生、张强先生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01MA20MJX02W

2、公司名称:江苏苏能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合资)

4、法定代表人:胡建喜

5、注册资本:1342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9年12月18日

7、注册地址: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杨山路66号

8、主营业务:多晶硅锭、铸锭单晶、单晶硅棒、太阳能级及电子级多晶硅片、铸锭单晶硅片、单晶硅片的研究、生产、销售,太阳能、电子产业有关的工程咨询、项目开发;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转让业务(国家禁止和限制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财务指标:江苏苏能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自2022年开展经营活动,截止2022年9月30日,总资产493,918万元,总负债394,048万元,净资产99,870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营业利润-130万元,净利润-130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控股股东:协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控制江苏苏能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

11、其他说明:江苏苏能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新设合资公司名称待定,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

2、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4、注册地址:待定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包装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范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6、股东情况:合肥集成认缴出资2,550万元,持股比例51%;苏能光伏认缴出资2,450万元,持股比例49%。

以上信息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四、合资协议主要内容

一、交易各方

甲方: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苏能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二、注册资本及股东出资

1、合资公司股东名称及出资金额、出资方式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50	51%	货币
江苏苏能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450	49%	货币
合计	5000	100%	

2、出资安排

(1)合资公司根据资金需要通知各方缴付出资,双方同意可应合资公司发出的缴付出资通知书("缴付通知")上载明的日期按时实缴出资。缴付通知至少应当早于缴付日期20天发出。

(2)各方同意,在经营期限内,根据合资公司业务规模及对资金的需求,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可对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增、减资。合资公司决定新增资本且增资方仅限于现有股东的,如届时全体股东之间无另外约定,各方应按实缴出资比例进行相应的增资;合资公司决定新增资本且增资方包括合资公司现有股东之外投资者的,增资方案由合资公司股东会审议决定。

三、公司治理

1、股东会

股东会是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特别事项,应当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通过;普通事项,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通过。特别的,若合资公司为合资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该股东或者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该等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认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2、董事会

合资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席位共5名,其中,3名由合肥集成委派,2名由苏能光伏委派产生,由合资公司依法定程序产生。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合资公司的董事长由合肥集成委派的董事担任,并担任合资公司法定代表人。

3、监事会

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由苏能光伏委派。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

4、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

合资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合肥集成委派,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合资公司设财务总监一名,由苏能光伏委派,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合资公司根据经营情况可再设其余副总经理若干人,均由董事会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副总经理(若有)、财务总监任期均为3年。

5、财务管理

合资公司财务独立核算,由合肥集成合并其财务报表。合资公司每月结束后20日内向股东提供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并应按照本协议约定提供季报、年报,各股东可查阅相关财务账簿。合资公司应每年聘请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年度审计,并将审计报告出具给各股东。

四、股东义务

1、各方均应按各自认缴的出资额及约定的出资时间按时足额缴纳出资。

2、除非经各方书面一致同意或本协议另有约定,各股东承诺不以任何形式占用合资公司资金,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3、股东向合资公司委派的董事、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应勤勉尽责、审慎经营并全力维护合资公司的利益。

4、合肥集成及其委派至合资公司的人员应负责如下事项:

(1)鉴于苏能光伏已向合肥集成披露协鑫科技拟在A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合格IPO"),合肥集成承诺其将全力配合协鑫科技推进合格IPO事宜,给予一切必要的支持和协助,包括但不限于:根据上市监管要求及时配合提供相关文件与信息、在协鑫科技实现合格IPO前保证其持有的合资公司股权稳定、清晰、无争议、无质押冻结等权利负担情形,不筹谋或与任何其他方达成现阶段或未来处置、代持、委托管理其持有的合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的任何意向、承诺、约定或安排;

(2)合资公司存续期间,其销售的产品将统一使用合肥集成方产品所使用的商标、品牌及标识;

(3)合资公司的委外加工业务将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合肥集成下属生产基地,且如未选择在合肥集成下属生产基地进行生产,实际所选择的委外加工公司需经合肥集成认可,并符合合肥集成组件生产标准,并拥有合肥集成的相关产品认证;与此同时,合肥集成承诺将向合资公司免费共享其供应商资源,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履行合资公司的委托加工业务。

(4)帮助合资公司建立健全产品质量标准和体系、售后服务标准和体系;

(5)协助办理合资公司委托的其他事项。

五、资金管理及股东为合资公司提供担保的安排

1、合资公司的资金管理应基于使用效率、使用成本,在公允、不损害合资公司利益、股东权益和利润分配的前提下执行。

2、若合资公司需要进行固定资产借款或流动资金借款,优先以合资公司自有资产抵押。

3、为合资公司融资目的或公司其他债务有需要合资公司股东提供增信措施的(包括但不限于股东提供连带保证担保、股权质押等),在合资公司已按本协议约定将融资方案提交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各方已取得各自内部决策机构批准的前提下,各方作为合资公司股东应当尽最大努力按资金方或债权人要求提供增信措施并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4、如股东及其关联方经其各自内部有权审批机构批准后为合资公司贷款或其他融资提供担保的,则提供担保的股东有权按担保额度向合资公司收取担保费,担保费在合资公司实际获得融资款后依据相关约定执行。

5、如果合资公司无法获得项目贷款的,根据合资公司建设经营资金实际需求,各股东应向合资公司提供借款;股东借款时优先考虑按照其各自持股比例向合资公司提供借款,其利率根据各股东和合资公司协商一致后确定。在合资公司经营现金流良好的情况下,应考虑提前偿还股东借款。

六、违约责任

各方应当诚信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以实现合作最大效益化,如发生违反本协议项下声明、保证、承诺和约定等情形,且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七、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并经各方有权审批机构批准之日起生效。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集成与关联法人苏能光伏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是在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风险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光伏行业正在进入新一轮的迭代周期,垂直一体化成为提升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的重要途径。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集成与苏能光伏共同投资设立合资销售平台公司,通过"协鑫系"产业协同,集合上游颗粒硅技术优势、中游电池片及组件制造优势、协鑫品牌优势及渠道优势,打造一条完整的低碳产业链,进一步提升公司供应链的安全与稳定,提高公司低碳组件在海外的溢价能力及市场占有率。

2、公司与协鑫科技已共同研发出基于FBR颗粒硅的高效大尺寸组件,目前公司已将该类低碳组件销往欧美市场,获得1-2分/W的绿色溢价,凸显强大竞争力。公司182及210大尺寸高效组件已于今年获得法国碳足迹认证证书,碳足迹平均值为400至450千克二氧化碳/千瓦,较业内公司同型号产品碳排放平均值低约10%至20%,具有显著的低碳优势。利用协鑫科技颗粒硅碳足迹优势及公司高效碳足迹组件技术优势,差异化面向市场推出颗粒硅低碳组件产品,形成终端产品竞争优势。公司与协鑫科技未来将进一步加强在光伏电池片、组件等领域的技术合作,持续推出高效差异化的低碳组件,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及盈利能力。

(二)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1、受全球能源短缺影响,国内外均重点发展风光储氢等新能源产业,市场需求巨大,光伏行业龙头纷纷布局硅片-电池片-组件一体化产能,存在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2、合资公司未来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

公司充分认识所面临的风险及不确定性,将积极密切关注合资公司的经营状况,加强合资公司的规范运作,积极做好风险的防范和应对措施。

七、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3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苏能光伏(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元,其中与苏能光伏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元。

八、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资料,进行了事前审查,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将此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1231　　证券简称:农心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1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25号)核准,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77元,募集资金总额444,250,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7,858,2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76,391,800.00元。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8月15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8月15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421号)。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已分别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东新街支行开立募集资金账户并分别与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的子公司陕西上格之路生物科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格之路")已分别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科技园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唐延路支行开立募集资金账户并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公司以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经济参考报披露的《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三、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审议程序及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经济参考报披露的《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近期公司已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唐延路支行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3年1月5日,本次新增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情况如下:

专户名称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募投项目名称	专户余额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唐延路支行	72120078801400002342	研发中心项目	86,696,900.00元

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唐延路支行是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的下级支行,由于下级支行没有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权限,因此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体为上级分行。

四、现有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截至2023年1月5日,现有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及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专户户名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募投项目名称	专户余额(元)
1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东新街支行	102100594291	补充运营资金项目	60,346.91
2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129904834110831	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42,106,138.18
3	上格之路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科技园支行	611301076013001944839	绿色农药制剂智能数字化工厂技术改造项目	103,129,041.47
4	上格之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唐延路支行	72120078801700002222	研发中心项目	6,009,093.33
5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唐延路支行	72120078801400002342	研发中心项目	86,696,900.00

五、本次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2120078801400002342,截止2022年12月29日,专户余额为8,669.69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研发中心项目、/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 / 年 / 月 / 日,期限 / 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蒲贵洋、顾培培或其他工作人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方、乙方、丙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结束之日,即2024年12月31日解除。

六、备查文件

1.《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ST三圣　　公告编号:2023-02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再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控股股东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潘先文先生持有公司的2,800,000股股份被司法再冻结,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被冻结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原因
潘先文	是	2,800,000	2.05	0.65	2023-01-04	2026-01-03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二、股东股份累计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司法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潘先文	136,865,543	31.68	136,865,543	100	31.68

三、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暂未收到法院关于本次股份冻结的正式通知文件。

2、控股股东关联方存在非经常性资金占用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22年半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66),控股股东拟通过引入投资者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目前投资者引入工作正在努力推进中,相关交易方案处于论证阶段。

3、本次被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东股份被冻结情况及风险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6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3-001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黄红云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且质押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的公司股份全部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黄红云	是	420,000	0.09%	0.01%	2021年7月13日	2022年12月15日	国信证券
		10,000,000	2.13%	0.19%	2021年7月27日		
		9,500,000	2.03%	0.18%	2022年6月10日		
		13,500,000	2.88%	0.25%	2022年6月28日		
		18,000,000	3.84%	0.34%	2022年8月4日		
		15,000,000	3.20%	0.28%	2022年9月28日		
		21,262,014	4.54%	0.40%	2022年7月5日	2022年12月28日	
合计		87,682,014	18.70%	1.64%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市金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科控股")、黄红云先生及一致行动人红星家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家具")、广东弘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弘敏")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金科控股	24,286.09	4.55%	8,984.04	36.99%	1.68%	8,984.04	100%	3,751.44	24.52%
黄红云	46,878.00	8.78%	34,817.51	74.27%	6.52%	34,817.51	100%	11,160.49	92.54%
红星家具	457.68	0.09%	0	0	0	0	0%	0	0%
广东弘敏	48,058.16	9.00%	48,058.16	100%	9.00%	48,058.16	100%	0	0%
合计	119,679.93	22.41%	91,859.71	76.75%	17.20%	91,859.71	100%	14,911.93	53.60%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446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公告编号:2023-002
债券代码:128041　　债券简称:盛路转债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2,500万元 – 27,500万元	亏损:21,214.46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06.06% – 229.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0,000万元 – 25,000万元	亏损:22,579.68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88.58% – 210.72%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5元/股 – 0.30元/股	亏损:0.23元/股

二、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进行了初步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主要原因说明

1、2022年公司通信设备和微波电子业务整体发展趋势向好,订单逐步交付,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2021年有较大幅度增长。

2、2021年公司转让深圳市合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股权产生的其他应收款出现了延期支付情况,公司遵循会计谨慎性原则对该款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29,071.16万元,2022年已无上述信用减值损失的影响。

3、受第2点所述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影响,2021年公司归母净利润和扣非后净利润较低,从而导致2022年归母净利润和扣非后净利润同比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2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六日